

D924/17

534524-33

234524/0

D 924 / 17

公 关 机 关 新 管 辖 刑 事 犯 罪 通 论

主 编：柯良栋 高 峰
副主编：吉雅杰 余小雄 田雪峰
撰稿人：余小雄 吕小丽 邵振翔
刘国祥 柯良栋 关向应
栗桂萍 吉雅杰 薛宏伟
田雪峰 高 峰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七年·北京

G9A10/28

(京)新登字 09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新管辖刑事犯罪通论/柯良栋,高峰主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1996.12

ISBN 7-5014-1493-9

I. 公… II. ①柯…②高…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4.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0286 号

版式设计:李隆昇

公安机关新管辖刑事犯罪通论

主编 柯良栋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125 印张 220 千字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1493-9/D·721 定价:13.00 元

印数:0001—6000 册

说 明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国家主席江泽民于同日签署第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正式予以公布，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此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动作幅度较大，特别是对公、检、法三机关案件管辖分工，做了进一步的调整。管辖是刑事诉讼中的重要制度。管辖问题解决得好坏，关系到公安、司法机关能否合理分工，依法各司其职，共同完成刑事诉讼任务。由于管辖问题涉及公、检、法三机关各自职责权限的划分，因此，在此次修改中格外引人注目，分歧意见也最多。经过慎重考虑，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18条对刑事案件管辖分工作了如下规定：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这样的规定，与原来刑事诉讼法第13条的规定有明显的不同。应该说，对于检察机关管辖案件的范围规定得更加明确了。

原刑事诉讼法第13条规定：

“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并可以进行调解。

贪污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第一、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案件的侦查，都由公安机关进行。”

根据原刑事诉讼法，1979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其中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刑法规定的下列刑事案件：

1. 贪污案；
2. 刑讯逼供案；
3. 诬告陷害案；
4. 破坏选举案；
5. 非法拘禁案；
6. 非法管制、搜查案；
7. 报复陷害案；

8.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案；
9. 伪证陷害、隐匿罪证案；
10. 侵犯通讯自由案；
11. 行贿、受贿案；
12. 泄露国家机密案；
13. 玩忽职守案；
14. 重大责任事故案；
15. 枉法追诉、包庇、裁判案；
16. 体罚虐待人犯案；
17. 私放罪犯案；
18. 偷税、抗税案；
19. 挪用救灾、抢险等款物案；
20. 假冒商标案；
21. 盗伐、滥伐森林案；
22. 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

后来，将盗伐、滥伐森林案重新划归了公安机关管辖，但又授权人民检察院对被害人不提出自诉的重婚案件可以进行管辖，这样，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最初为 22 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施后，根据打击刑事犯罪的实际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制定、颁布了许多《决定》和《补充规定》，其中涉及到几十个新罪名。对于这些新罪名，有的明确了由检察机关管辖，有的由公安机关管辖，有的则没有明确到底由哪一个部门来管辖，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抢办案件和互相推诿的混

乱局面。特别是近些年来，有关经济犯罪案件不断增加，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也就愈来愈增加，而且，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似乎还有继续扩大的势头。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的性质是法律监督机关。如果它过多地承担侦查任务，将有可能偏离乃至丧失它的监督职能。

在吸收多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又经多次磋商，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管辖问题做出了新的规定。两相对比，不难看出：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取消了“认为条款”，也进一步强化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大大扩大了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的范围。即除了法律规定的几种归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直接管辖的刑事案件外，其它的刑事案件都划归公安机关管辖。

这是好事，也有压力。

理顺管辖问题，进一步明确分工，便于公安机关充分发挥其侦查职能，更好地发挥公安机关打击刑事犯罪的职能作用。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由于以往这些案件不归公安机关管辖，我们的办案人员没有办案经验，恐一时会有一些不适应。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公安机关新管辖刑事犯罪通论》一书。

参加编写本书的多为公安部法制司、经保局、预审局和基层公安部门直接参加国家刑事立法工作和具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同志。由于时间仓促，难免疏漏，请同志们在使用中及时发现指正。

在此，对为此书得以出版做出极大贡献的群众出版社及郝仲华编辑表示深深的谢意。

编 者

1996. 9. 11

目 录

第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

.....	(1)
第一节 非法拘禁罪	(1)
第二节 非法管制罪	(5)
第三节 非法搜查罪	(6)
第四节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8)
第五节 破坏选举罪	(10)
第六节 诬陷罪	(13)
第七节 伪证罪	(15)
第八节 侵犯通讯自由罪	(18)

第二章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犯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2)
第二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	(28)
第三节 生产、销售劣药罪	(32)
第四节 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罪	(35)
第五节 生产、销售食品掺入有毒有害 原料罪	(39)
第六节 生产、销售伪劣医疗器材罪	(43)
第七节 生产、销售伪劣电器、压力容器、 易燃易爆产品罪	(46)

第八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用生产资料罪	(50)
第九节	生产、销售伪劣化妆品罪	(53)
第三章	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	(58)
第一节	故意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58)
第二节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罪	(60)
第三节	非法制造、销售注册商标标识罪	(64)
第四节	假冒专利罪	(66)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罪	(70)
第六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74)
第四章	破坏金融秩序犯罪(上)	(77)
第一节	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罪	(77)
第二节	金融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罪	(82)
第三节	金融人员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罪	(84)
第四节	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罪	(86)
第五节	变造货币罪	(89)
第六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91)
第七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94)
第八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	(97)

第九节	集资诈骗罪	(100)
第十节	非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103)
第十一节	非法向关系人以外的人发放贷款罪	(105)
第五章	破坏金融秩序罪 (下)	(108)
第一节	贷款诈骗罪	(108)
第二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10)
第三节	金融票据诈骗罪	(114)
第四节	使用伪造、变造的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罪	(118)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罪	(121)
第六节	信用卡诈骗罪	(124)
第七节	非法出具保函、票据、资信证明罪	(128)
第八节	保险诈骗罪	(131)
第九节	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罪	(135)
第十节	金融人员受贿罪	(139)
第十一节	金融人员挪用资金罪	(142)
第六章	违反公司法的犯罪	(146)
第一节	虚假登记罪	(146)
第二节	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罪	(151)
第三节	虚假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罪	(155)
第四节	财务欺诈罪	(159)
第五节	清算欺诈罪	(162)

第六节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166)
第七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罪	(169)
第八节	公司人员受贿罪	(172)
第九节	公司人员侵占财物罪	(176)
第十节	挪用公司资金罪	(179)
第七章	涉税犯罪	(181)
第一节	偷税罪	(181)
第二节	抗税罪	(185)
第三节	妨碍追缴欠税款罪	(187)
第四节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罪	(189)
第五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91)
第六节	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95)
第七节	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197)
第八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99)
第九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00)
第十节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202)
第十一节	伪造、擅自制造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罪	(203)
第十二节	出售伪造的、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罪	(206)
第八章	其他犯罪	(208)
第一节	单位的其他犯罪	(208)
一、	单位走私罪	(208)

二、单位投机倒把罪	(217)
三、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23)
四、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罪	(225)
五、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	(230)
六、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236)
七、传播淫秽物品罪	(240)
八、非法提供毒品罪	(246)
九、制造毒品罪	(253)
十、非法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罪	(259)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	(266)
第三节 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 救济款物罪	(269)
第四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272)
第五节 隐瞒不报境外存款罪	(276)

第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

第一节 非法拘禁罪

一、非法拘禁罪的概念

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我国宪法第 3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是公民正常工作、生产、生活和学习的保证。失去人身自由，就失去了从事一切正常活动的可能。非法拘禁罪是一种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二、非法拘禁罪的构成要件

构成非法拘禁罪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所谓人身自由，是指人的身体行动的自由。即公民在法律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志决定自己身体行动的自由。而非法拘禁则是严重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行为。

本罪的犯罪对象是依法享有人身自由权利的任何公民。包括无辜公民、犯错误的人、有一般违法行为的人和犯罪嫌疑人。对于精神病患者，当其对社会可能造成危害时，有关部门对其采取具有保护、治疗性质的强制拘束，是必要的，不构成非法拘禁罪。

(二)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 行为人实施非法拘押禁闭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所谓非法拘押禁闭, 是指没有法律依据或不依法定程序而实施拘留、逮捕和监禁。依照我国法律规定, 有权行使逮捕批准和决定权的只有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 有权行使拘留权的 (包括刑事拘留、行政拘留、民事拘留) 只有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拘禁他人或变相剥夺他人人身自由, 或者有权机关不依法定程序和手续而逮捕、拘留他人, 都是非法行为, 都可以构成非法拘禁罪; 另外, 对被拘留、逮捕的人, 在发现不应当拘留、逮捕时, 仍不予释放, 故意拖延拘留时间,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也应以非法拘禁论处。但下列情况不以非法拘禁论: 一是司法机关依法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 经审理后确认无罪而予以释放的; 二是人民群众对正在实行犯罪或者犯罪后被发觉, 正在被追捕、通缉的, 或者越狱逃跑的犯人依法扭送公安机关而对其加以必要拘束的; 三是防止精神病患者行凶伤人而将其暂时约束、隔离的; 四是实行正当防卫而将侵害行为人暂时捆绑并押解公安机关等。所谓“以其他方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主要是指对他人实行“隔离审查”、“监护审查”等非法剥夺或变相剥夺他人行动自由的行为。

非法拘禁的行为方式多种多样。可以是作为的, 也可以是不作为的; 可以采用强暴方式, 也可以采取引诱、欺骗的方式将他人引入特定场所予以关押, 或者采用安眠药等使人失去知觉而加以禁闭等。只要行为人以非法手段剥夺了他人的行动自由, 都属于非法拘禁。

一般情况下, 只要行为人实施了非法剥夺他人的人身自由, 就构成本罪。但在有些情况下, 如群众因一时气愤而抓了人, 关押剥夺人身自由的时间很短暂, 情节显著轻微, 危害不大的, 则不认为是犯罪。

(三)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也可以是一般公民。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非法拘禁罪的，由人民检察院管辖，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非法拘禁罪的，由公安机关管辖。

(四)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以剥夺他人人身自由为目的。过失不构成本罪。非法拘禁他人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因法制观念不强，把非法拘禁他人视为合法行为；有的出于泄愤报复、打击迫害；有的是不调查研究，主观武断，逼取口供；有的是因特权、耍威风；有的是滥用职权、以势压人等。不管出于什么动机，只要具有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目的，故意实施了非法拘禁他人的行为，即可构成非法拘禁罪。

但是，如果行为人非法拘禁他人，是为了其他犯罪目的，而其他犯罪比非法拘禁罪处罚更重，则应以其他犯罪论处。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2条规定，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以出卖或者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1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上述情况不再定非法拘禁罪。但依照该决定第3条的规定，收买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非法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依照刑法第143条定非法拘禁罪，并与收买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并罚。

三、非法拘禁罪与非罪和罪与罪的界限

(一)非法拘禁罪与非罪的界限。非法拘禁他人，只有达到一定程度才构成犯罪。因此，在认定非法拘禁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时，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危害大小、拘禁时间长短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定性。对于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应依照治安处罚条例第22条的规定，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司法实践中，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

为犯罪处理：

1. 非法拘禁他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2. 非法拘禁他人，并实施绑架、殴打、侮辱等行为的；
3. 多次非法拘禁他人，或非法拘禁多人，或非法拘禁时间较长的；
4. 非法拘禁，致人重伤、死亡、精神失常或自杀的；
5. 非法拘禁，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非法拘禁罪与违法拘捕行为的界限。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违法拘留、逮捕是违反拘留、逮捕法律规定的行为。一般是司法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条件的情况，决定、批准、执行拘捕时，违反法律规定的有关程序、手续和时限，并不具有非法拘禁他人的动机和目的。另外，因各种客观因素造成错拘、错捕和错误扭送的不构成犯罪。

（三）非法拘禁罪与刑讯逼供罪的界限。两者都属于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实践中往往互相牵连，容易混淆。两者主要区别在于：一是犯罪主体不同。前者是一般主体，后者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二是犯罪对象不同。前者是一般公民，后者只能是被指控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三是行为表现和目的不同。前者是以拘押、闭禁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后者是对犯罪嫌疑人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逼取口供。如果两罪一起发生，互有关联，则应按牵连犯罪从一重罪处理。非国家工作人员有类似刑讯逼供等关押行为的不定刑讯逼供，可以非法拘禁罪论处。

四、非法拘禁罪的刑事责任

依照刑法第 143 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致人重伤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节 非法管制罪

一、非法管制罪的概念

非法管制罪是指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以强制方法非法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的行为。

二、非法管制罪的构成要件

构成非法管制罪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管制作为我国刑罚的一种，只能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适用于犯罪分子，并由公安机关执行，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擅自决定管制他人，否则就是对被管人人身自由权利的侵犯。

（二）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以强制方法非法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的行为。首先，行为人必须实施了与管制内容一致的行为。如：不准他人离开一定的地区、不准参加某些社会活动、外出须申请、定期汇报自己的各方面情况等；其次，管制必须是非法的。即未经人民法院判决而对他人实行管制。但如果只是作了非法管制他人的决定，而实际上未付诸实施，对他人的自由未构成任何妨碍，则不构成犯罪。

（三）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可构成本罪。司法实践中，多为一些掌握某种职权或具有一定地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具有某种特殊地位或支配权的一般人，如家长、族长、监护人等。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本罪的，由人民检察院管辖，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本罪的，由公安机关管辖。

（四）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具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目的。行为人的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三、非法管制罪与非罪和罪与罪的界限